

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
甄試入學面試公告**

報到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6 辦公室辦理報到，逾時不受理。

繳驗證件：考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有效期限內附照片之駕照、護照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)應試。

面試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9 日 (星期日)

報到時間： 以下為通過第一階段，進入第二階段面試之考生。
請依公布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面試場次	報到時間	面試序號	准考證號	姓名
最早場次	08：48～08：50	1	1305001	李○庭
第一場次	09：00～09：10	1	1305002	林○仔
		2	1305003	張○菱
		3	1305004	呂○瑄
		4	1305005	郭○貽
		5	1305006	陳○盈
		6	1305007	柯○恩
第二場次	10：02～10：10	1	1305008	許○馨
		2	1305009	陳○霖
		3	1305011	施○全
		4	1305012	黃○瓏
		5	1305013	何○儀
		6	1305014	楊○琪
		7	1305015	吳○函

面試場次	報到時間	面試序號	准考證號	姓名
第三場次	11:02~11:10	1	1305017	林○哲
		2	1305018	林○綺
		3	1305019	鄒○倪
		4	1305021	徐○儀
		5	1305022	蔡○玢
		6	1305024	郭○瑄
		7	1305025	許○珊
		8	1305027	李○慧

註：以上面試場次依 112 年 10 月 23 日申請調整者進行重新調整、公告。

面試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本校招生辦法第 7 條第 2 項：「本校招生如採口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，其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」。所以本次面試將全程攝影，攝影結果僅做為存檔備查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2. 禁止攜帶電子通訊用品(含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具通訊功能之任何電子用品)，若攜帶者，請務必關機並由工作人員代為保管(面試完成後領回)。
3. 本階段僅以面談型式考試，考生無需攜帶任何書面審查資料。
4. 未能準時依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5. 面試於各組報到時間結束後開始進行，面試完成後始得離開考試會場。

